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7-017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采取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现场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5、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1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 亿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根据询价结果最终发行股数为 32,258,0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0.4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3,783,128.10 元。

募集资金投资的 1Mobile 线下手机分发渠道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5 年逐步开始资金投入，具体投入和置换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Mobile 线下手机分发渠道建设项目		
线下装机成本	4,816,081.92	4,816,081.92
维修及更新费用		
海外线下人工费用	11,453,102.21	11,453,102.21
线下店面市场推广费用	395,597.99	395,597.99
总体市场推广费	18,455,991.57	18,455,991.57
国内产品运营人员人工费用	26,778,261.98	26,778,261.98
刷机设备一次性投入	1,884,092.43	1,884,092.43
合 计	63,783,128.10	63,783,128.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76 号《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决定以募集资金 63,783,128.1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63,783,128.1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全球发展战略，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4.9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按公司目前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扣除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约 2131.50 万元。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专管账户。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将提前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子公司昆仑香港有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正在设立过程中，因向境外公司增资需北京市商务委、北京市外管局以及北京市发改委的审批，待审批完成、增资金额到账后再另行公告。该专户仅用于 1Mobile 线下分发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监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其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